

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6）沪0112执9123号一案所涉及的估价对象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1508弄（东兰兴城玉兰苑）30号101室，权利人为施永生、许惠达、金华，房屋类型为新工房，房屋结构为混合，建筑面积94.90平方米，总层数共6层；土地宗地号闵行区梅陇镇F2街坊2丘（30-101），土地使用权共用面积为74249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住宅，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，2000年竣工的房地产进行估价，为闵行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。

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，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估价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于价值时点2016年12月26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23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伍佰贰拾叁万元整，房地产市场单价为人民币55111元/m<sup>2</sup>。

**特别提示：**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，即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止。

承 函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承云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